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曾怡漣
電子郵件：yhtseng@gapps.ntn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育字第1101026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行動式解決問題實體工作坊實施計畫（1101026052-0-0.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本校「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辦理之實體工作坊實施計畫乙份，惠請協助公告轉知，並鼓勵貴單位所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課程領導人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訂定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105年10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32011號函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規劃辦理一系列以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之專業增能工作坊，據以培力各縣市國小、國中階段課程領導人發展專業知能及課程領導能力。
- 三、旨揭工作坊辦理日期、地點、報名資格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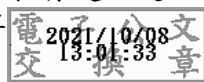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

國中教育科 110/10/08 16:09



121100093712 有附件

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